

晋城市城区民政局文件

城民发〔2025〕11号

晋城市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 《晋城市城区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 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养老机构：

为加强和规范扶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结合我区养老服务工作实际，现将《晋城市城区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民政局

2025年5月15日

晋城市城区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 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扶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15〕18号）《关于修订养老机构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6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4号）、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5〕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范围为在晋城市城区范围内的正在建设和已建成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包括住养型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不含财政保障经费的全额事业单位）。采取公建民营模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资金扶持坚持公开透明、公正公平和精准分类保障、质量效益优先、市场平等竞争原则。

第二章 住养型养老服务机构

第四条 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

（一）申请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需满足的条件：

1. 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和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

2. 为服务对象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照料、膳食、护理、康复等服务，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3. 岗位职责、服务流程、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开，规章制度健全，入住协议、档案资料完整。

4. 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及省民政厅、财政厅明确的建设要求和申请条件，且设备完善、布局合理、功能齐全，院容院貌整洁。

5. 运营满一年。

（二）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标准：

1. 一次性建设补助。对于新建（改扩建）项目，市级财政按3000元/床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床位数以养老机构建设实际建筑面积、国家规定的新建和改造床均面积标准进行核定，申报床位数超出核定床位的，按核定床位数进行补贴，申报床位数少于核定床位数的，按申报床位数进行补贴。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投入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维修、设备设施配置等。

2. 运营补助。按机构当月实际入住老年人数计算, 经过评估, 当月住满一个月的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月 200、400、600 元。其中: 评估为能力完好和轻度失能的按自理标准申请, 评估为中度失能和重度失能的按半失能标准申请, 评估为完全失能的按失能标准申请。市级登记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由市财政全额负担, 区级登记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由市、区两级财政负担, 分担比例为: 市级财政负担 50%, 区级财政负担 50%。运营补助资金用于养老机构日常运行开支, 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

第五条 投资建设较大规模养老服务机构以奖代补。对社会力量投资分别在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 除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奖励外,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再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150 万、300 万元的奖励。对于社会力量投资在 500 (含) -800 万元、800 (含) -10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 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养老服务业发展财政贴息。贴息项目包括用于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养老基础设施和购置发展养老服务业设施设备的贷款。新建项目贷款应在 200 万元以上、改扩建项目贷款应在 50 万元以上、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老年餐桌、日间照料中心、护理服务站等) 贷款应在 10 万元以上。贴息资金实行 “先付后贴”, 分期向项目单位发放贴息资金。贴息利率按照核拨贴息资

金时人民银行公布的最高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贷款利率低于最高贷款基准利率的，以实际贷款利率计算。贴息资金在省贴息补贴50%基础上，市财政补助另外50%的贴息资金。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建设补助。养老机构在符合补助条件的情况下向区民政局提交建设补助申请，由区民政局初审后上报市民政局，待市民政局审核后发放。

（二）运营补助。运营补助申请通过线上申报的方式进行。各养老机构登录晋城市数据资源中心综合管理平台，填报上一年度运营补助申请资料，包括入住协议、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入住老年人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缴费及退费收据等。线下向区民政局提交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的申请表及入住老人花名表等相关资料。非本市户籍的老年人不计入补贴人数，入住月份自入住协议签订之日起整月计算。

第三章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第八条 补助对象。村、社区或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包括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驿站、老年餐厅等），能够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长短期托养、日间照护、康复护理、居家照料、助餐助浴、休闲娱乐等服务且正常运

行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民非），原则上都可以享受运营补贴。

第九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一）运营补贴

1、机构嵌入式护理床位不少于 20 张（含）且入住率达 80% 以上，老年餐厅使用面积不小于 50 m²，平均每天提供不少于 150 人（次）老年用餐服务，康复、助浴、休闲娱乐等功能设施完善，且运行满一年的，可享受每年 15 万元运营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负担，分担比例为：市级财政负担 50%，区级财政负担 50%。

2、机构嵌入式护理床位在 10 张（含）-20 张且入住率达 80% 以上，老年餐厅使用面积不小于 30 m²，平均每天提供不少于 80 人（次）老年用餐服务，康复、助浴、休闲娱乐等功能设施基本完善，且运行满一年的，可享受每年 10 万元运营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负担，分担比例为：市级财政负担 50%，区级财政负担 50%。

3、机构服务功能相对单一，或提供不少于 10 张（含）嵌入式护理床位且入住率达 80% 以上，或设置老年餐厅使用面积 30 m² 以上，平均每天提供不少于 80 人（次）老年用餐服务，或设置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或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人提供服务，且运行满一年的，可享受每年 5 万元运营补贴。补贴

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负担，分担比例为：市级财政负担 50%，区级财政负担 50%。

运营补贴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行开支，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可将运营补贴的 15%用于一线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和引进人才的入职奖补。

（二）建设补助

1、补助条件。由社会力量利用自有产权土地或社区无偿、低偿提供的闲置土地新建，以及利用自有产权房屋改建或社区无偿、低偿提供闲置用房改造举办的，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0〕193号），专门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且运营满一年的享受一次性建设补助。

2、补助标准。按照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平均每床建筑面积 20 m²标准，以新建、改造开办的，在省级补助基础上，市级财政再给予 3000 元/床补助，不含有嵌入式养老床位的社区养老服务场所不予资助。

符合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在 200、500、1000、1600 平米以上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5 万、6 万、7 万、8 万。

社区老年餐桌建筑面积至少在 50 平米以上，建设达标并运营一年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4 万元。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通过验收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4万元。

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投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维修、设备设施配置等。

（三）床位补贴

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能够提供嵌入式失能、半失能护理床位的，可享受床位补贴。按机构当月实际入住老年人数计算，经过评估，当月住满一个月的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月400元、600元。其中：评估为中度失能和重度失能的按半失能标准申请，评估为完全失能的按失能标准申请。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负担，分担比例为：市级财政负担50%，区级财政负担50%。

补贴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行开支，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

第十条 村、社区举办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一）补助条件

1、建设标准。参照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文件要求，要设置厨房、餐厅、图书室、休息室、娱乐室、健身场地，统一悬挂“XXX社区(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牌匾。

2、服务标准。日间照料中心应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确保

规范运作，服务内容应包括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情感交流、文体活动、家政服务、爱心捐助、老年教育、节日慰问等。

（二）运营补贴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日常运营补助。按照分类实行差别补贴，补贴费用由区级财政承担。其中：

1、城市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考评采用百分制，其中项目建设 30 分、运营管理 50 分、服务成效 20 分。70 分以下（含 70 分）为不合格，71 分—80 分为合格，81 分—90 分为良好，91 分以上为优秀，其中，评级为不合格的，不享受财政运营补助，并予以限期整改；评级为合格的发放 1 万元运营补助；评级为良好的发放 2 万元运营补助；评级为优秀的发放 3 万元运营补助。

2、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原则上不提供用餐的按每年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发放，当年运营时长低于 6 个月的不予发放；提供用餐的按每年不低于 3 万元的标准发放，当年提供用餐的时长应在 30 天以上，提供用餐时间少于 30 天且运营时长在 6 个月以上的，可按照不提供用餐的标准享受补助。

运营补贴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行开支，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年底结余资金超过 3 万元或连续两年无支出的，当年不再享受运营补助。

（三）建设补助

参照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执行。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建设补助。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满足补助条件的情况下向区民政局提交建设补助申请，并提供相应资料，由区民政局初审后上报市民政局审核，按照市民政局最终审核结果发放。

（二）运营补贴。运营补贴实行每年发放，具体程序如下：

1、由社区（村）提出申请，填写《城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当年度各项服务记录、人员配置名单、服务时长证明、当年度支出情况等证明资料，其中社区老年餐厅及提供用餐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应提供用餐服务证明资料。

2、镇（街道）按照服务老年人数量和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补助标准，将考核情况及补助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后分别盖章报区民政局备案。

（三）床位补贴。参照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发放方式，通过线上申报的方式进行。

第四章 经费监管

第十二条 各镇（街道）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财政扶持工作的审核监督，切实做好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情况及补助资金的审核和监管，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第十三条 区民政局将不定期对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情况、补助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抽查，对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擅自变更项目内容的，视具体情况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晋城市城区民政局印发的《晋城市城区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城民发〔2024〕10 号）同时予以废止。

附件1

城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申请表

村、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社区养老机构名称					
地 址				社会化运营情况	(没有填无, 有的填运营机构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机构建筑面积		餐厅使用面积		工作人员数	
嵌入式床位数		入住老人数		日均用餐人次	
基本功能室情况					
日常运营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例如: 上年结余资金xx万元, 本年支出资金xx万元, 现结余xx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附财务明细。)				
镇(办)结论	同意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申请运营补助资金_____万元。 经办人: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附件2

社会力量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汇总表

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村、社区	机构名称	建筑面积 (m²)	运营机构	嵌入式床位 (张)	入住老人 (人)	餐厅面积 (m²)	日均用餐人次 (没有填无)	运营补助 (万元)	
									市级补助	区级补助
					(没有填无)	(没有填无)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3

城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汇总表

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社区	机构名称	建筑面积 (m²)	考核结果	运营补助（万元）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4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汇总表

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村	机构名称	建筑面积 (m²)	是否提供用餐	运营补助（万元）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晋城市城区城市社区自行运营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分值计算表

镇(办)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分值	加分、扣分细则	得分
一	项目建设 (30分)	1、建筑面积	面积为500m ² 以上	9		
			面积为300m ² -500m ²	6		
			面积为300m ² 以下	3		
		2、功能设置	休息室: 配备5张以上(含5张)床位或躺椅供老年人休息	2		
			餐厅: 配备就餐设备, 可供老年人就餐	5		
			健身活动室: 配备老年人健身康复器械等	3		
			休闲娱乐室: 配备老年人休闲娱乐设施等	5		
			图书阅览室: 配备图书	3		
		3、整体效果	色调温馨, 简洁大方, 地面平整、防滑, 通风采光良好, 卫生干净整洁, 统一功能室标识等。	3		

晋城市城区城市社区自行运营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分值计算表

镇（办）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分值	加分、扣分细则	得分
二	运营管理 (45分)	4、建设健全运营管理制度	建立和健全比较完整的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管理制度等。	3		
			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	5		
			安全制度健全，并有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4		
			各项服务记录完备	4	服务记录不全扣1分，无服务记录不得分	
		5、服务项目	提供日间看护、午休等服务	4		
			每日提供就餐、配餐服务20人次以上	5	提供服务低于20人次得2分，未提供服务不得分	
			提供健身锻炼、康复保健服务	4		
			开展老年文化教育活动	4		
		6、人员配置	配备有1名专职管理人员	1		
			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	1		

